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174号



000020200500795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1174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174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光股份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光股份披露其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20年5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锐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一、收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依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实业”）董事会决议，国联实业拟将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院”）50.10%股权协议转让给华光股份。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该经济行为已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无锡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权【2017】57号）的批准。依据规定，华光股份于2017年11月与国联实业签署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收购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联实业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50.10%股权，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09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市政设计院50.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375.71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375.71万元。

本次收购涉及的无锡市政院51.10%股权变更事宜已于2017年12月实质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因此，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国联实业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义务由国联实业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国联实业持有的无锡市政院50.10%股权。

根据中天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0,375.71 万元，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375.71 万元。

（2）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义务由国联实业承担。国联实业对华光股份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国联实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023.86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国联实业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1）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在标的资产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实际截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国联实业应以下列方式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累计补偿现金金额 = [（累计承诺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 ÷ 累计承诺利润数]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国联实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之后，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国联实业累计补偿现金数，则国联实业应向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计算公式为：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乙方累计补偿现金金额

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现金补偿义务，国联实业应在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
- 2、公司与国联实业签订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于 2017 年委托中天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天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99 号），无锡市政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710.00 万元，无锡市政院 50.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375.71 万元。

2、公司已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减值测试咨询基准日，对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院 50.10%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了《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20）第 0039 号），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院 50.1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39,853.00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向天兴评估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天兴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组交易时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中充分披露；
-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减值测试工作，得出减值测试结论为，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院 50.10%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姓名	陶思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00911080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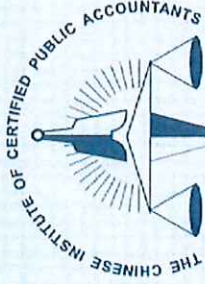
陶思慧(3200001001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41000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济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0日

